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永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7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70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併辦意旨書一、犯罪事實欄第7行所載「自稱『阿佑』之人」等詞後，均補充「（並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等詞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1日準備程中時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原訴卷第70頁），核與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2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3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4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5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6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8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9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0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1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2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3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4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5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18 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19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0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1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2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提供帳戶
23 供他人使用之幫助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
24 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8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29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30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31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01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6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09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1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2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3 用時比較之對象。

14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15 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惟因無犯罪所得，故無
16 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無論依新舊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自
17 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18 定，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9 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未滿至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
2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
22 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又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
23 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
24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
25 較為有利。

26 5.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改列為第22條，僅係
27 將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無法律變更。按洗錢防制法
28 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
29 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
30 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
31 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

01 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
02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
03 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
04 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
05 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
06 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
07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
08 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
09 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
10 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
11 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
12 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
13 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
14 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
15 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件被告已論處一
16 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同法
17 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18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附此敘明。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22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
23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24 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準此，取得、持用金融機
25 構帳戶之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被害人施
26 用詐術，以前揭詐騙手段向被害人詐財，致使被害人因陷於
27 錯誤而匯款入金融機構帳戶，該取得、持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28 人應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查本案被告單
29 純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並不能逕與
30 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31 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

01 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
02 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03 (三)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
05 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
06 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7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
08 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09 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
10 卡及密碼之行為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
11 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
12 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
13 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14 (四)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已
17 知悉本件詐欺集團之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即難認被告對於
1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不得逕以
19 是項罪名論處，附此敘明。

20 (五)想像競合犯：

21 按被告僅以一幫助行為，雖正犯為數次詐欺行為，就被告而
22 言，僅有一次犯罪行為，仍僅成立一幫助犯之罪，是以提供
23 帳戶之幫助詐欺行為僅有一個，雖被害人有數人，仍屬一行
24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6年度臺非字第245
25 號、98年度臺非字第3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一次
26 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並因此為不
27 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使告訴人甲○○、丁○○因此陷於
28 錯誤，分別匯款至被告所有之上揭帳戶內並經轉出提領一
29 空，係以一行為幫助他人為數個詐欺及洗錢犯罪行為之想像
3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31 罪。

01 (六)刑之減輕：

02 1.幫助犯之減輕：

03 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04 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
05 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
06 時併予審酌。

07 2.適用洗錢自白減輕之說明：

08 查被告偵查中及於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因無犯罪所得
09 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0 項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11 (七)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7028號）部分，與本案業經起訴
12 部分，為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同一案件，為起訴效
13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4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
15 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
16 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
17 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
18 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
19 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0 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然迄未與告訴人
21 達成和解及賠償，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
22 業為板模工，日薪2,5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原訴
23 卷第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24 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之說明：

26 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7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8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9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增訂之沒收規定，
30 應逕予適用。次按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

01 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
03 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
05 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
06 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07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
09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
10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1 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12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3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
14 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經查：

16 1.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7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
18 使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該存摺、提款卡
19 僅係屬金融帳戶提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
20 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
21 戶前，均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存摺、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
22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
23 徵。

24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25 被害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
26 下，且經他人提領，而未據查獲扣案，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
27 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
28 為，如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29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0 3.犯罪所得部分：

31 查被告供稱本案未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70頁），

01 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
02 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03 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5 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
06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7 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08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婷移送併辦審理，檢
12 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陳憶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3 收或追徵。

2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8573號

13 被 告 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巷0號7樓

15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16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乙○○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22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23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
24 2年9月27日前某時，在新北市八里區某處，將其申設之中華
2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26 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
27 自稱「阿佑」之人，以此方式使「阿佑」所屬詐騙集團使用
28 本案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
29 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該詐欺集
30 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31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11

01 2年9月27日前某時，使用通訊軟體LINE，假冒7-11賣貨便客
02 服人員向甲○○佯稱：要認證7-11賣貨便，確認是本人使
03 用，需簽署辦理等語，使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
04 年9月27日下午3時16分許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5
05 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轉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7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無正當理由，即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之事實。
2	1.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供之LINE對話擷圖、中國信託銀行112年9月27日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2. 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金融機構回復結果-本案帳戶申登人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甲○○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14 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5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
03 檢察官 丙○○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
06 書記官 鄭伊伶

07 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7028號

25 被告 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號7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偵查結果，認應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
29 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30 一、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31 (一)原起訴案號：本署113年度偵字第8573號

01 (二)審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4號（能
02 股）

03 (三)原起訴事實：

04 乙○○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05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06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
07 2年9月27日前某時，在新北市八里區某處，將其申設之中華
08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9 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
10 自稱「阿佑」之人，以此方式使「阿佑」所屬詐騙集團使用
11 本案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
12 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該詐欺集
13 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4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11
15 2年9月27日前某時，使用通訊軟體LINE，假冒7-11賣貨便客
16 服人員向甲○○佯稱：要認證7-11賣貨便，確認是本人使
17 用，需簽署辦理等語，使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
18 年9月27日下午3時16分許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5
19 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轉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2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1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

22 乙○○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23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24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
25 2年9月27日前某時，在新北市八里區某處，將本案帳戶之存
26 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佑」
27 之人，以此方式使「阿佑」所屬詐騙集團使用本案帳戶遂行
28 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
29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
30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31 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112年9月27日前

01 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丁○○，以假交易認證方式詐騙
02 丁○○，致丁○○陷於錯誤，於112年9月27日15時36分，匯
03 款20,234元至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轉帳，以此方式製造
04 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5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06 (一)告訴人丁○○警詢指訴

07 (二)告訴人丁○○提供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通話紀錄；本案
08 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09 四、所犯法條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犯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13 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5 五、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

16 被告乙○○前曾因交付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業經本署
17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573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士林地
18 方法院以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4號審理中，有起訴書、本署
1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而被告前案交付之帳
20 戶與本案帳戶相同，僅被害人不同，是本案與前案間應有想
21 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
22 案審理。

23 此 致

2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6 檢 察 官 張 嘉 婷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9 書 記 官 黃 旻 祥